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等2个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27日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创新监管手段，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豫工程改革办〔2019〕15号）、《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郑政办〔2020〕20号）、《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2020〕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公示、使用、管理和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密切相关的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相

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审批信用信息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形成的能用于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守信信息、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类型、登记状态、住所等。

守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得奖励和表彰等行为信息。

失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违反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履行合同、承诺等行为信息。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异议、公示、奖惩、修复等工作，录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

第二章 信息分类和“红黑名单”认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守信信息：

（一）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无失信信息记录；
（二）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

其授权或认可的社会组织颁布奖励和表彰的；

（三）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失信信息，其中第一至第三项属于一般失信，第四至第九项属于严重失信：

（一）不按照相应规范和标准开展经营的；

（二）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三）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轻微的；

（四）未取得项目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五）提供虚假申请（申报）资料的；

（六）未履行承诺义务的；

（七）未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履行相关补正、补齐义务的；

（八）违反豁免审批相关规定的；

（九）不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且无法整改的。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情形的守信信息，将其市场主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名单”。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四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失信信息，将其市场主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黑名单”。

第三章 信息归集和公示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应当依据下列资

料：

- (一) 表彰、奖励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
- (二) 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 (三) 县级以上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不良行为记录等。

第九条 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认定良好或不良情形的事实、认定机关、认定依据、认定时间、起止期限及以往受到联合奖惩、信息修复、退出的相关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守信信息由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将相关材料（受到奖励表彰的要原件）报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一条 失信信息的归集和公示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信息归集。失信信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归集。

(二) 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由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

(三) 异议处理。当事人对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信息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出修改申请，说明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据。作出决定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接到修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答复和修正。

（四）信息公示。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核无误的失信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红黑名单”每季度发布一次。

第四章 公示期限和信用修复

第十三条 守信信息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年，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市场主体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应列入“黑名单”的，移出“黑名单”。

一般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严重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作出信用认定的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一般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人向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请开展信用修复，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

信用修复承诺，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二）严重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需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国家规定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第五章 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红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 （一）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 （二）按规定使用告知承诺制；
- （三）按规定享受容缺机制便利措施；
- （四）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 （五）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 （六）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七）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在“黑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对未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

（二）对未按容缺机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容缺审批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

（三）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审批机制；

（四）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不适用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机制；

（六）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七）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或者政策性扶持资助政策；

（八）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在“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一票否决”；

（九）发现其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予以从重处理；

（十）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归集，审核确认、录入、更新、监测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

常工作中，应当对照标准，做到全面归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 (一) 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依据而不提供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或程序记录、应当记录而不记录或者超出记录范围予以记录的；
- (三) 不在规定的系统或网站公示或擅自归集、记录、泄露、使用信息的；
- (四) 隐瞒、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给企业和个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或谋取不当所得的；
- (五) 利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强监管、保质量，进一步提升风险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审批时间不超过22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厂房和仓库及配套用房，均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 (一) 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
- (二) 建筑总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不超过5

米；

- (三) 单层跨度不超过12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
- (四) 二层跨度不超过7.5米，楼盖无动荷载；
- (五) 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三、优化审批事项清单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办理审批事项，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事项，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四、严格审批流程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布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已定流程。

五、精简审批环节

- (一) 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 (二) 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同步上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含总平面图）、规划放线报告承诺制。建设单位完成总平面设计后，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能够按照审批条件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并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评估评价。符合城乡规划，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五）对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不涉及的厂房实行登记备案。

（六）提高项目整体设计质量，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进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七）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告知承诺，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审批部门依据承诺书经形式审查后直接做出行政决定，发放施工许可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将检查意见反馈

建设单位。检查结果纳入勘察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对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闭环管理。

（八）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质量安全综合风险指标模型。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九）简化用水报装程序。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审批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安排项目专员与建设单位对接，提前介入，提前服务。管径 DN50 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

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用户可在线申请用电报装，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程；“零审批”，采取“一证受理”“容缺后补”方式，用户持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用电地点产权证明及相关立项资料可由供电企业在后续现场服务时收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零投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 160 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涉及占路、掘路的，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

(十) 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线上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主管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惩戒措施。

附件：1.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环节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	否
		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其他厂房进行登记备案	市生态环保局	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否
2	工程建设许可 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	是
		不动产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城建局	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市城管局	否
		自来水用户报装	郑州自来水公司	否
		电力用户报装	郑州供电公司	是
3	联合验收	规划核实	市资源规划局	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城建局	是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资源规划局	是

附件 2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全面实行“一网通办”	采用在线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系统办理的服务模式，在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增加办理模块，提升审批效能。	市大数据局 市政务办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2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同步上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3		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含总平面图）、规划放线报告承诺制。建设单位完成总平面设计后，承诺在项目开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4		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评估评价。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对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不涉及的厂房进行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6		提高项目整体设计质量，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进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7		<p>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告知承诺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以此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将检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检查结果纳入勘察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p> <p>对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闭环管理。</p>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质量安全综合风险指标模型。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9		简化用水报装程序。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审批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安排项目专员与建设单位对接，提前介入，提前服务。管径DN50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	郑州自来水公司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10		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用户可在线申请用电报装，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程。“零审批”，采取“一证受理”“容缺后补”方式，用户持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用电地点产权证明及相关立项资料可由供电企业在后续现场服务时收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零投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160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郑州供电公司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11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涉及占路、掘路的，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	市城管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线上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城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主办：市城建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8日印发

